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246號

聲 請 人 林嘉靖

相 對 人 呂伯鄉

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壹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3年5月25日簽發之本票一紙，票據號碼359282號，內載金額新臺幣10,000元，到期日113年4月5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聲請人於民國113年5月25日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一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經核，系爭本票發票日為民國113年5月25日，其到期日為民國113年4月5日，係在發票日之前，與票據法有關到期日之規定不符，依票據法第12條規定，其到期日之記載不生票據效力，視同見票，以提示日為到期日，是以債權人請求提示日前之利息部分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66條、第97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聲請人無請求權，應予駁回外，餘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
01 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
02 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
03 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05 橋頭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

06 附註：

07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8 狀申請。

09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